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等资料，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霍向琦拟以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霍向琦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 2014 年 5 月 9 日与霍向琦、张醒生、韩炎、程洪波、聂志勇、曾令霞

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协议”，本协议购买的资产为泰合佳通）中第 5.3.2 条约定：“除非征得荣之联及荣之联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同意，霍向琦等 6 名自然人对其各自在本次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荣之联的股份从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结束，霍向琦等 6 名自然人所持荣之联股份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

霍向琦拟以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不超过其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40%，即不超过 8,401,331 股。此外，为了防范股价波动风险，当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达到本次批准额度的 75%即 6,300,998 股时，若需继续质押公司股票，则需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质押。

鉴于泰合佳通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均实现了业绩承诺，目前已实现的业绩承诺占其业绩承诺金额的 55.47%，因此，本次霍向琦提出以不超过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40%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风险较小，并且泰合佳通目前运营状况良好，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公司董事会同意霍向琦以不超过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40%即 8,401,331 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当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达到本次批准额度的 75%即 6,300,998 股时，若需继续质押公司股票，则需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质押。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